



政策

# 解决转化 的政策

FSC-POL-01-007 V1-0 EN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标题:	解决转化的政策	
日期:	批准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时间表:	过渡期:	不适用
联系评论:	FSC 国际 – 绩效与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 阿登纳大道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psu@fsc.org	

#### 版本控制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本政策规定了一个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之后, 新的转化定义将适用, 相关的转化活动将按本政策的不同规定进行管理。虽然该截止日期早于政策的生效日期, 但只在整体政策生效后才开始实施。

版本	描述	发布日期
V1-0	由 FSC 董事会在墨西哥瓦哈卡召开的第 93 次会议上批准。 在 2017 年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大会上, 会员通过了第 7 号动议, 要求 FSC 基于之前的工作建立一个机制, 制定一个全面的政策来解决转化的问题, 并在原则、标准和指标层面进行适当处理。根据第 77 次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成立了以会员为基础, 各分会平衡的工作组, 以制定解决转化问题的政策。该政策的 1-0 版本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由该工作组起草, 随后 FSC 秘书处根据会员的进一步意见最终定稿。	[15 / 03 / 2023]

© 2023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档的个别页面, 仅供参考之用。

## 引言

自 1993 年 10 月成立以来，FSC 通过各种标准和程序限制了天然林的转化。多年来，不同文件和定义之间的不一致阻碍了通过认证负责的森林管理来制止转化的初衷。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对自然资源日益增长的消耗为最后剩余的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HCV)地区转化为其他土地用途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与此同时，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避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促进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的意识也日益增强。

该政策由一个组别平衡的工作组制定，该工作组是根据 2017 年 FSC 大会（动议 7）的要求成立的，旨在：

1. 审查并界定 FSC 在转化问题上的立场；
2. 加强 FSC 在支持全球无转化承诺方面的作用；
3. 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之后转化的森林区域进入 FSC 体系提供途径，以及
4. 加速进一步的保护、生态修复和社会补偿。

# 目录

引言	3
目标	5
范围	5
参考文件	6
术语和定义	7
缩略语	12
政策要素	13

## 目标

解决转化的政策提出了 FSC 对于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的总体立场和基本原则。

该政策的目的是：

- 1) 为 FSC 提供一个框架，以发展或加入伙伴关系和联盟，旨在制止毁林和森林转化，促进实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目标；
- 2) 进一步提升 FSC 作为负责任森林管理首选工具的地位，以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性；
- 3) 鼓励 FSC 会员、证书持有者、关联方和支持者重申承诺和努力制止毁林并促进保护和修复；
- 4) 确保在整个 FSC 系统中一致应用转化的定义和解释；
- 5) 建立一个永久的、公平有效的 FSC 补救框架，为社会补救和转化造成的生态损害建立一个永久的、公平有效的 FSC 补救框架；
- 6) 持续肯定 FSC 在全球气候变化、保护和修复辩论中的可信地位；
- 7) 明确提出 FSC 对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的立场。

## 范围

本文件定义了一项全面的 FSC 政策，以应对转化问题。该政策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用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天然林转化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补救和社会损害的补偿。。

本政策不适用于：

1. 199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转化。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高保护价值（HCV）区域进行的永久性转化。

注意： 本政策引入了一个新的、全面的转化定义\*，其中包括对 HCV 区域的持久性转化。该定义仅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转化\*活动。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活动，适用 FSC 原则与标准中第 6.10 条的转化规定。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营单位发生转化，这些经营单位已被不参与此类转化活动的组织收购，并且在解决转化的政策生效时已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

注意： 就本政策而言，森林经营认证是指根据森林经营标准或 FSC-STD-30-010 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对森林经营（FM）企业进行的认证。

除非另有说明（如示例），本文件的所有方面均被视为规范性内容，包括范围、生效日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以及表格。

与转化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将就行修订并与本政策保持一致，包括 FSC-STD-01-001 FSC 原则与标准、相关的森林管理标准、FSC-POL-01-004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FSC-STD-30-010 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的森林经营要求和 FSC-STD-40-005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注意：对 FSC-STD-01-001 FSC 原则与标准的修订需要得到 FSC 会员的批准。

## 参考文件

以下引用的参考文件与本文档的应用相关。

对于没有版本号的参考文件，适用参考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

<b>FSC-POL-01-004 V2-0</b>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b>FSC-POL-01-004 V3-0</b>	关联政策
<b>FSC-STD-01-001</b>	FSC 原则与标准
<b>FSC-STD-01-002</b>	FSC 术语表
<b>FSC-STD-30-010</b>	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
<b>FSC-STD-60-004</b>	FSC 国际通用指标
<b>FSC-PRO-01-007</b>	FSC 补救框架:受 PAC V1-0 和 PfA V2-0 管理的认证和关联
<b>FSC-PRO-01-004</b>	FSC 补救框架:受 PfA V3-0 管理的关联政策
<b>FSC-GUI-30-003</b>	FS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实施指南

## 术语和定义

本政策适用以下术语和定义，这些定义来源于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FSC-STD-01-001 FSC 原则与标准、FSC-STD-60-004 FSC 国际通用指标以及下文所提供的定义：

注意：定义的术语在文件中以斜体和星号（\*）标记。

### 额外性（Additionality）：

- 经营单位外部的额外性：在已经实现或计划实现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之外取得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如果没有组织的支持和/或干预是无法实现的。  
项目必须是新的（即尚未实施或规划）、修订或扩展，以使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得到超出本应达到的水平的提高，或在没有本组织计划 *补救\**历史转化的情况下计划或资助实现。
- 经营单位内部的额外性：超出适用的 FSC 标准所要求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Affected stakeholder）：**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  
（来源：FSC-STD-01-001 V5-2）

**自然保护、保护（Affected stakeholder:）：**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STD-01-001 V5-2)。

**转化（Conversion）：**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天然林覆盖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持久性变化\*。这可能表现为物种多样性\*、生境生境的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显著丧失\*。转化\*的定义包括森林逐步退化\*以及森林快速的转变。

- **由人类活动引起：**与飓风或火山喷发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剧变不同。这也适用于因人类活动（如排干沼泽地）显著增加火灾风险的自然火灾情况。
- **天然林\*覆盖的持久性变化：**天然林\*覆盖的永久性或长期\*变化。森林覆盖或结构的临时变化（例如，根据 FSC 规范框架进行的采伐后再生）不被视为转化\*。
- **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持久性变化：**任何高保护价值\*的永久性或长期变化。不会对这些价值产生负面和永久性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临时变化（例如，根据原则 9 进行的采伐后再生）不被视为持久性变化。
- **物种多样性的显著损失：**如果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或其他当地重要的关键种和/或旗舰物种在个体数量或物种数量方面丧失，则认为物种损失是显著的。这包括物种的迁移和灭绝。

**注意：**就本政策而言，为实现负责任森林管理目标而建立的辅助基础设施（如森林道路、滑道、原木堆场、防火设施等）不被视为*转化\**。

适用的转化的定义如下		
1994年12月之前	1994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之后
解决转化的政策不适用于1994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的转化。	新的 <i>转化*</i> 定义不适用于政策截止日期之前发生的 <i>转化*</i> 。 相反，适用FSC原则与标准（P&C）中的标准6.10的规定，基本上将 <i>转化*</i> 视为天然林*向人工林或其他土地用途的变化。	适用新的 <i>转化*</i> 定义：由人类活动造成的天然林*覆盖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持久变化。 其特点可能是物种多样性、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显著丧失。 <i>转化*</i> 的定义包括逐渐的森林退化和快速的森林转变。 注意：当术语“转化”出现在以斜体和星号(转化*)标记的文档中时，它指的是此定义。

**转化阈值（Conversion Threshold）：**指生态环境中退化和/或清除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如果没有直接干预，将无法修复到天然林状态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的状态。

**注意：**直接干预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去除外来物种、对现有残存本地植被的物理保护、重新湿润排干的土壤、重新引入适当的本地物种，以及在适当的生境仍然存在或重新建立时重新引入高保护价值\*物种。

**退化（Degradation）：**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显著负面影响的变化，影响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并降低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

**直接参与（Direct involvement）：**关联组织或个人直接对不可接受的活动负责（来源：FSC-POL-01-004 V2-0）

**环境价值（Environmental values）：**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1.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2. 生物多样性
3. 水资源
4. 土壤
5. 大气
6.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来源：FSC-STD-01-001 V5-2）



**环境损害 (Environmental harm)**：人类活动对 *环境价值*\* 造成的任何影响，不论是否暂时或永久地使环境退化。

**等效 (Equivalent)**：为了生态等效性，*修复或保护与被破坏的相同特定类型的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

对于 *社会补救\**，等效性应基于独立评估，并通过与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进行 *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就 *补救\** 达成协议，关于 *所有社会损害\** 的性质、质量和数量以及这些将提供的持续未来利益。等效性应包括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手段，以确保未来社区福祉。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来源:FSC-STD-01-001 V5-2)。

**高保护价值 (HCV)**: 包括以下价值之一：

**HCV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HCV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HCV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HCV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HCV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来源：FSC-STD-01-001 V5-2）

注意：高保护价值概念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包括稀树草原、草原、沼泽地和湿地的高保护价值区域，而不仅仅适用于天然林和人工林。

**高保护价值 (HCV) 区域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拥有或需要保持已识别 *高保护价值\** 的区域和物理空间。（来源：FSC-STD-60-004）

**间接参与 (Indirect involvement)**：关联组织或个人（至少 51% 的所有权或投票权）作为母公司或姊妹公司、子公司、股东或董事会 *直接参与\** 不可接受的活动。*间接参与\** 还包括分包商代表相关 *组织\** 或个人开展的活动。（来源：FSC-POL-01-004 V2-0）

**初始实施阈值 (Initial Implementation Threshold)**：该阈值指定组织必须达到的最低 *补救\** 措施阶段，以便有资格与 FSC 合作或获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认证（来源：FSC-PRO-01-007 V1-0 . 缩写版本 – 请参阅 FSC 补救框架了解完整定义）。

**长期 (Long-term)**：所涉及的时间长度将根据环境和生态条件而变化，并且取决于特定生态系统在收获或干扰后修复其自然结构和组成，或产生成熟或初级生态系统所需的时间的条件（来源：改编自 FSC-STD-60-004 V2-0）。

**持久性 (Longevity)**：定义为至少 25 年，最好是永久。

**天然林 (Natural Forest)** : 一个森林区域, 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如复杂性, 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 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 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 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 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 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 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 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 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 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 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 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 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简写版, 来源: FSC-STD-01-001 V5-2)。

**组织 (Organization)** : 在本政策中, “组织”一词既包括 FSC 定义的“组织”, 也包括任何其他法律实体。

**人工林 (Plantation)** : 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 等间距, 同龄, 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 FSC 森林经营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 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 但经过许多年以后, 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 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 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 经过许多年以后, 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 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 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 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 FSC-STD-01-001 V5-2)

**优先社会损害 (Priority social harms)** : 见 *社会损害\** 的定义。

**等比例 (Proportionate)** : 1:1 比例: 需要恢复或保护的面积与被破坏的 *天然林\** 和/或 *高保护价值\** 区域的面积相同。

**补救 (Remedy)** : 指纠正或尽可能的使某事物修复到其原始状态或状况 (来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指导原则, 2011)。

- 对于 *环境损害\** 的 *补救\**, 包括修复森林砍伐、*转化\**、*退化\** 或其他对天然林和 *高保护价值区域\** 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行动。环境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保护现有森林、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 修复和保护退化的生态系统。
- 对于 *社会损害\** 的 *补救\**, 包括通过在基于 *FPI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的过程中与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达成协议, 为已确定的 *社会损害\** 提供 *补救\**, 并促进过渡到此类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 或通过 *协商\** 和协议, 制定替代措施, 提供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认可的与损害等同的收益来减轻损害。补救措施可以通过道歉、补偿、复原、经济或非经济补偿、满意度、惩罚性制裁、警告和非重复保证的组合来实现。

**补偿 (Restitution)**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商定的措施, 将土地、财产或受损的自然资源恢复到其原始所有者的原始状态。不能归还或者恢复的土地、财产或者自然资源, 应当约定提供同等质量和程度的替代办法。对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补偿是通过基于 FPIC\*的程序商定的。

**修复 (Restoration)** (涉及转化后的补救\*) : 协助已被退化、损害\*或破坏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保护价值的修复过程。(来源: 改编自国际生态修复实践原则和标准。甘恩等人, 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 (缩写版-完整定义请参考 FSC 补救框架)

**权利所有者 (Rights Holders)** : 权利所有者是具有特定权利的工人\*、个人或社会团体, 针对特定的责任方。一般来说,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 所有人类都是权利所有者。(来源: 改编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性别平等: 术语和概念词汇表》, 第 14 页)

**注意:** 权利所有者的法律顾问或授权代表可以代表权利所有者行事, 以实施 FSC 补救框架, 以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权利所有者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一种。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Impacted rights holders\*)** : 受影响或遭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包括拥有合法或传统权利\*的个人和团体, 需要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才能确定管理决策。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Affected Rights Holder)** : 个人和群体, 包括拥有合法或传统权利的原住民、传统居民和当地社区, 需要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才能确定管理决策 (来源: FSC-STD-60-004 V2-0) 。

**小规模农户 (Small-scale smallholder)** : 依靠土地维持生计的任何人; 和/或主要雇用家庭或邻近社区的劳动力, 并在不超过 50 公顷的经营单位\*上拥有土地使用权。标准制定者可能将其定义为不超过 50 公顷。

**社会损害 (Social harms)** : 由个人、公司或国家造成的对人或社区的负面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的刑事行为。此类损害\*包括对人或团体的权利、生计和福祉的负面影响, 如财产 (包括森林、土地、水域)、健康、粮食安全、健康环境、文化和幸福, 以及身体损害\*、拘留、剥夺和驱逐。

- **持续的社会损害 (Ongoing social harms)** : 尚未得到补救的社会损害\*。
- **优先社会损害 (Priority social harms)** : 通过基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流程, 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优先确定的社会损害\*, 并由独立评估员在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后确定。

在为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转化\*发生地经营单位\*的组织\*提供补救\*的情境中, 优先社会损害\*包括所有侵犯人权和传统权利的行为, 以及在未处理损害\*期间出现的冲突, 特别是那些阻止补救\*启动或实现的问题。。 (来源: FSC-PRO-01-007 V1-0)

**第三方验证者 (Third Party Verifier)**：由 FSC 国际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实体，拥有 *环境和社会损害\*及补救\*验证* 合规性所需的专业知识。

**组织 (The Organization)**：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 FSC 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STD-01-001 V5-2）。

**不可接受的活动 (Unacceptable Activities)**：如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中所列：

1. 非法采伐或贸易非法木材或林产品
2. 在林业经营活动中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
3. 林业作业中破坏高保护价值
4. 大面积森林转为人工林或非森林用途
5. 在林业经营中引入转基因生物
6. 违反任何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如《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所定义的内容（来源：FSC-POL-01-004 V2-0）。

**非常有限的部分 (Very limited portion)**：受影响的区域不得超过经营单位的 5%，无论转化活动是在组织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之前还是之后进行的。

**条款的语言表达形式：**

[摘自 ISO/IEC 指南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shall”：应，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符合文件标准。

“should”：宜，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一种特别合适的选择，不提及或排除其他选择，或者某种行动方式是首选但不是必需的。

“may”：可，表示文件限制范围内允许的行动方式。

“can”：能，用于表示可能性和能力的声明，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 缩略语

<b>FM</b>	森林经营
<b>FPIC</b>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b>FSC</b>	森林管理委员会
<b>HCV</b>	高保护价值
<b>MU</b>	经营单位
<b>P&amp;C</b>	原则与标准

## 政策要素

1. 自 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来，FSC 就制定了严格的规则，禁止转化和毁林。此政策在加强这一立场的同时，提供了补救\*和补偿因转化所造成的社会和环境损害\*的途径。通过该政策，FSC 表明了其持续且增强的对全球终止毁林承诺的一致性和贡献，并推进了丧失的环境价值\*的修复\*和社会损害\*的补偿：
  - 提供了一个新的、全面的转化\*定义，
  - 更强烈地禁止政策规定的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转化\*，
  - 规定了一个新的模式，用于补救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化所造成的损害。
2. FSC 要求组织\*证明其没有将天然林\*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土地用途，并通过遵守 FSC 规范框架中的要求，展示其保护\*和修复\*的努力。
3. FSC 旨在激励和推进天然林的修复\*和保护\*以及与转化相关的社会损害\*的补偿\*。为此，对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化：
  - a. 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单位转化<sup>1</sup>的组织\*，在证明符合 FSC 补救框架<sup>2</sup>中所有社会损害\*的补偿\*的核心要求和等比例补救\*环境损害\*的核心要求后，有资格获得该经营单位的 FSC 森林经营认证。
  - b. 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在证明符合 FSC 补救框架中优先社会损害\*的补偿核心要求和环境损害\*的部分补救\*的核心要求后，有资格获得该经营单位的 FSC 森林经营认证。
  - c. 直接或间接参与\*重大转化<sup>3</sup>的组织\*在证明符合 FSC 补救框架中所有社会损害\*的补偿核心要求、环境损害\*的等比例补救\*的核心要求以及附加要求后，有资格与 FSC 建立关联。

---

<sup>1</sup>在政策要素 3 的背景下，适用 FSC 原则与标准 V5-2 中第 6.10 条定义的现有转化定义。

<sup>2</sup> FSC 补救框架将解决转化的政策和 FSC 关联政策中的补救要求整合在一个文件中。

<sup>3</sup>在政策要素 3 的背景下，适用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中定义的重大转化的定义

用途	组织*	补救要求
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认证	<u>参与经营单位转化的组织*</u>	环境损害*的全面补救* 所有社会损害*的全面补救* (核心要求)
	<u>未参与经营单位转化的组织*</u>	部分环境补救* 优先社会损害*的全面补救* (核心要求)
与 FSC 的关联	在其关联组织内参与 <u>重大转化*</u> 的组织*	环境损害*的全面补救* 所有社会损害*的全面补救* (核心和附加要求)

表 1: 政策要素 3 与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化\*相关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转化\*通常<sup>4</sup>被 FSC 视为是不可接受的。
5. FSC 定义了什么是天然林\*以及退化\*何时构成转化\*的阈值 (转化阈值\*)。标准制定者可以根据 FSC 制定的指导和说明在国家层面进行调整。FSC 定义的转化阈值\*应被视为最低阈值。
6. FSC 接受涉及天然林\*以下情况的最小转化\*:
  - a. 影响经营单位的非常有限的部分\*, 以及
  - b. 将在经营单位内产生长期的保护\*和社会效益, 以及
  - c. 没有威胁高保护价值\*, 也没有威胁到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7. FSC 的补救框架, 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提供保护和修复结果, 并进行补偿。当实施该框架时, 为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或已获得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提供了进入 FSC 的途径。

此 FSC 补救框架包括以下关键要素:

- 7.1. 在符合 FSC 森林管理认证资格之前, 组织\*应至少五 (5) 年未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单位的转化。
- 7.2. 基于以下内容确定总体保护\*、修复\*和补救\*要求的标准化过程:
  - a. 具体的环境损害\*包括: :
    - i. 转化区域的规模;
    - ii. 转化区域的质量, 包括退化\*程度;
    - iii. 广泛景观中的环境价值\* 丧失<sup>5</sup>。
  - b. 相关的社会损害\*包括:
    - i. 丧失的社会、文化价值和生计;
    - ii. 生态系统服务;
    - iii. 人权;
    - iv. 工人权利。

<sup>4</sup> 在特殊情况下, FSC 接受超过该日期的最小转化, 参见政策要素 6

<sup>5</sup> 根据关联政策, HCV 的转化是不可接受的活动, FSC 补救框架的相关部分将适用。

- 7.2.1. 为确定 *保护\**和 *修复\**的要求，应使用 1994 年的基线或实际转化活动之前的任何较晚时间点。
- 7.2.2. *环境损害\**<sup>6</sup> 的确定应由 *FSC 补救框架*标准化，并以最佳可用信息和专家咨询为基础。
- 7.2.3. *社会损害\**应由独立评估员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协商确定。
- 7.2.4. *社会补救\**要求应根据这些群体所遭受的公认 *社会损害\**，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协商确定。
- 7.2.5. 对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的 *社会补救\**应基于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 流程。
- 7.3.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 *补救\**和 *修复\**计划，该计划：
- 是公平、公正和真实的，
  - 等效\*于 *转化\**所造成的规模和损害，
  - 与政策要素 3 中要求的 *补救\**水平一致，
  - 指定部分或全部恢复区域用于 *保护\**目的，
  - 证明 *保护\**成果的 *额外性\**和 *长期性\**，
  - 证明实施了 *补偿\**，
  - 解决 *修复\**、*保护\**和 *补偿\**活动的非永久性和逆转风险，
  - 符合 **FSC** 的使命和规范框架，
  - 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协商制定，并基于与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的 **FPIC** 流程，以及
  - 在获得批准后公开发布。
- 7.4. 在获得 **FSC** 认证或与 **FSC** 建立关联之前，*组织\**应证明已经实现了该 *补救\**计划的 *初始实施阈值\**或 *关联阈值\**。该计划应考虑到 *组织\**先前在 *转化\**后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果有）。
- 7.5. 应向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 *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提供 *社会补救\**。*对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的 *社会补救\**应基于 **FPIC\***流程。
- 7.6. *环境和社会补救\**措施应优先在发生 *转化\**的经营单位内进行，然后在邻近土地上进行，或作为最后的选择在更广泛的景观中实施。
- 7.7. 在任何情况下，应选择和评估拟议的 *保护\**和 *修复\**措施，包括活动类型、位置和实施者，以确保相对于其他方案而言，取得最大的保护成果和社会效益。
- 7.8. 计划、实施和实现 *保护\**成果和社会效益的最终责任应由 *组织\**承担。
- 7.9. **FSC** 应批准 *第三方验证者\**。

---

<sup>6</sup>根据 *关联政策*和 *FSC 补救框架*的相关部分，违反 *传统权利*和 *人权*构成不可接受的活动。

- 7.9.1. 第三方验证者\*应验证与 FSC 补救框架\*的符合性，包括：
- a. 验证和批准因转化造成的损害基线评估，
  - b. 验证和批准概念说明以制定补救\*计划，
  - c. 验证和批准补救\*计划，包括提交这些计划供外部社会和环境专家进行同行评审，
  - d. 验证补救\*计划的实施达到实施阈值，
  - e. 验证对补救\*过程实施持续监控的符合性，
  - f. 向 FSC 报告在 FSC 补救\*过程中组织\*的初始符合性。
- 7.9.2. 为了防止利益冲突，该第三方验证者\*不得与评估组织\*合规性以进行认证、关联或重新关联的机构为同一实体。
8. FSC 补救框架的实施和保护\*与修复\*成果及社会补救\*的交付应通过标准化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和报告。
9. 在补救\*计划范围内的区域宜获得 FSC 森林经营标准的认证。
10. FSC 在 FSC 补救框架内定义了小规模农户的豁免标准，以激励这些小规模经营获得认证，并阻止投机性转化和不可接受的活动\*。
11. FSC 证书持有人，包括团体计划，可以申请合并其补救\*要求，以实现最大的保护\*和社会成果。
12. 通过应用 FSC 补救框架，组织\*应同意接受 FSC 争议解决系统的管理，以处理与本政策相关的投诉。FSC 补救框架可用于解决关于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的争议。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

阿登纳大道 134 号，

邮编：53113

电话：+49 -(0)228 -36766 -0

传真：+49 -(0)228 -36766 -65

邮箱：psu@fsc.org